

全

全

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通过传真、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。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,应参加会议董事 8 人,实际收到 8 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,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:

1、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

本议案事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(同意 8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)

2、关于聘任公司总审计师的议案

经公司总裁提名,同意聘任姜宝新先生担任公司总审计师,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姜宝新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具备相关任职资格;姜宝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,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%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,并已同意成为公司总审计师人选。

本议案事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(同意 8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)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31日

姜宝新：男，1969年6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，在职研究生，工商管理硕士，高级会计师。**曾任**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流程控制科主管、会计科科长、远期项目/工程控制高级副经理、财务高级经理，双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会计担当常务、财务总监，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用车事业部财务总监，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，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室副主任。**现任**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审计师、审计室主任、风险管理部总经理。